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委托理财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委托理财受托方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广发银行”）、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燕山支行（以下简称“齐鲁银行”）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邹城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）。

委托理财金额：50 亿元人民币

委托理财投资类型：保本保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

委托理财期限：1 个月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2014 年 10 月 24 日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批准了《关于授权公司开展保本理财业务的议案》，批准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保本理财业务，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理财业务相关手续，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。

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，为加强资金管理，实现公司存量资金收益最大化，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50 亿元购买了 3 项银行理财产品，该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告第二部分“委托理财受托方基本情况”及第三部分“委托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”。

二、委托理财受托方基本情况

为开展上述委托理财业务，本公司与广发银行、齐鲁银行和交通银行签署相关理财产品协议。本公司与广发银行、齐鲁银行和交通银行之间不存在产权、人员方面关系及关联关系。

三、委托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产品说明

1.2016 年 02 月 05 日，公司购买广发银行理财产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产品名称：广发银行“薪加薪 16 号”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

（2）投资币种：人民币

（3）收益类型：保本保收益型，广发银行在理财计划到期日，归还 100%理财本金和应得的理财收益。

（4）产品认购规模：15.00 亿元人民币

（5）年化收益率：3.40%

（6）产品起息日：2016 年 02 月 05 日

（7）产品到期日：2016 年 03 月 09 日

（8）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：否

（9）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、费率或金额：无

2.2016 年 02 月 05 日，公司购买齐鲁银行理财产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产品名称：齐鲁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（理财）产品

（2）投资币种：人民币

（3）收益类型：保本保收益型，齐鲁银行 100%保证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安全和收益，到期一次性返还人民币存款理财本金和约定的产品收益。

（4）产品认购规模：20.00 亿元人民币

（5）年化收益率：3.71%

（6）产品起息日：2016 年 02 月 05 日

（7）产品到期日：2016 年 03 月 07 日

（8）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：否

（9）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、费率或金额：无

3.2016 年 02 月 05 日，公司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产品名称：交通银行“蕴通财富·日增利”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

（2）投资币种：人民币

（3）收益类型：保证收益型，交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，并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收益率（年率）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。

（4）产品认购规模：15.00 亿元人民币

（5）预计年化收益率：3.90%

（6）产品起息日：2016 年 02 月 06 日

（7）产品到期日：2016 年 03 月 07 日

（8）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：否

（9）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、费率或金额：无

（二）敏感性分析

公司在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和经营流动性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正常周转需要。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闲置资金收益。

（三）风险控制分析

公司本次投资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本金安全；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获得固定收益，风险可控。该等保本理财业务的风险在于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。防范措施为选择资产规模大、信誉度高的全国性商业银行开展理财活动；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情况，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（四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（包括独立董事）认为，公司在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和经营流动性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正常周转需要。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闲置资金收益。本次投资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本金安全；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获得固定收益，风险可控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余额为 50 亿元人民币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2 月 5 日